

西文会议录编目规则商榷

张 萍 帆

一、规则的演变

西文会议录的出版种类多，处理难度大，历来是文献编目工作中众所关心的问题。要解决好这个问题，关键在于制定切实可行的标目选定规则。这项规则，在国际上几经更易，在我国也有一个演变过程。1961年全国西文图书卡片联合编辑组所编《西文普通图书著录条例》的有关规则，是仿照1949年美国图书馆协会条例制定的。它规定：一个机构召开的会议取机构、两个以上机构召开的会议取会议、国家和国际会议取会议作标目。当时在全国范围内起过一定的规范作用。但是按照会议规模的大小、主办机构的多少以及会议录的出版形式等分别制定具体规则过于繁琐，由于没有一致的准则作基础，结果是条文愈多，愈感到难以掌握。后来该组翻译并参考了国际编目原则会议的有关规定，通过研究与工作实践，逐步形成了后来的做法，即有会议名称的，取会议名称作标目；没有会议名称的，取主办机构作标目；没有主办机构的取编者，编者不固定或记载不明显的取书名作标目。这一做法虽未形成正式条例，但由于来自统一编目部门，在国内图书馆界产生了实际影响，很多图书馆的有关目录就是按照这种做法编制的。1978年《英美编目条例》第2版(AACR2)出版。单就会议录选择标目而言，它同我们的上述做法基本相同，除了编者不再取作主要款目的标目外，其余规则均无实质性差别。但是1955年我国出版的《西文文献著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则与我们过去的做法，以及AACR2的有关规则都有许多的不同，试作比较如下。

二、关于会议名称的识别

AACR2关于机关团体包括会议名称的定义是：

“机关团体是一个通过特定名称来识别、并作为实体存在的一些人的组织或集体。如果它的名具体而非泛词，即可认为这个机关团体是有名称的。如果它属于专有名称使用大写的文字，团体名称中每个字的首字母都是大写的，以及（或）如果它属于使用冠词的文字，有关名称前面总是带有定冠词的，即可认为是有名称的机关团体。机关团体的典型例子有协会、研究所……以及会议”。

由于西文中有很多语种对构成机构名称的每个词的首字母不完全使用大写，因此上述定义只视作识别的条件之一，以“如果属于”这种文字为前提，措词灵活，不是作为绝对必需的条件。而《条例》3.5.2.1则规定：“正式会议名称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除冠词和介词以外，组成会名的每个词的首字母全是大写字母。如会名冠有首冠词，首冠词是定冠词。……
- b、除冠词和介词以外组成会名的每个词的首字母全是大写字母。仅首冠词是定冠词，但不符合本条规定者不能做为正式会议名称；首冠词虽是不定冠词，但符合本条规定者仍可做为正式会议名称”。

相比之下，我们的《条例》规定过窄过严。如果严格执行这一条，则许多文种的会议名称（见AACR 2）如：

Conférence gricole interalliée

Église réformée de France. Synode national

Catalogo della 35 aesaesposizione biennale internazionale d' arte, Venezia

以及机构名称如：

Biblioteca nazionale svizzer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suisse

Nordisk husholdningshjskole

Nordiska hushallshögskolan

都将被排除在主要款目的会名标目之外。即使还有“c、经过参考工具书查证，证明是正式名称者可做为正式会议名称”的规定，但a和b既然是‘必须符合’的条件，这就很难保证在一般情况下对c的执行。而且如果参考工具书上是正式会议名称，而题名页的记载又不符合a和b两个条件，则主要款目的标目是取题名还是取会名？这又涉及《条例》3.5.2与3.5.1的互相抵触问题。单就这项规则说，首字母大写只能是识别会名的条件之一，而不是唯一的识别条件，作‘必须符合’的硬性规定是不合适的。

三、关于信息源

AACR 2 第21、OB条规定：决定检索点是根据主要信息源或者它的代替物。其他显著地记在资料上的说明也要考虑，只有在主要信息源的记载含混或不充分的情况下，才采用资料正文中的信息或资料以外的信息。《条例》的导则(3、1)也说“确定检索点的依据是文献的主要信息源。只有在主要信息源没有提供必要的信息时，才可采用文献本身其他部位或文献以外的信息源”。以上规则都符合西文编目的传统做法。但是《条例》关于会议录的信息源却做了另一种规定(3.5.1)：“凡在这类文献的主要信息源(题名页)找到正式会议名称的，取正式会议名称做为主要款目标目；…题名页上没有会议名称，取题名做为主要款目标目”。这就不仅与《条例》本身的导则相违背，而且与出版物的实际情况不符合。因为有些会议的原始记录只有封面题名或眉题，没有题名页，而在正式编印成书后，正式会议名称又往往不见于题名页而载在版权页或前言里或在版编目的款目中。有的多届次会议的文献版式，常常随届次与开会地点的不同而各异。因此，历来编目条例关于信息源只有主次之分，从不做唯一性的规定，以使编目员有其他选择余地。《条例》3.5.1条把会名标目的信息源框定在‘题名页’上，势必导致执行上的困难和目录混乱。之所以如此规定，可能与对AACR 2 第21.1B 2 范围d的最后一句话的理解有关。这句话是“只要会议或考察团等的名称是显著地(‘Prominently’) 记载在资料上的”，即可取会议名称作主要款目的标目。

何谓‘显著’？AACR 2 在1.8条里作了这样解释：‘显著’一词表示它所形容的记载，必须是反映在条例所规定的任何信息源之一中的正式记载(*formal statement*)。这就是说，(1) AACR 2 关于信息源的规定是比较广的，也包括来自资料正文以及资料以外的信息。(2) ‘显著’并不是所指主要信息源(如题名页)上的记载，也包括如上所述其他信息源的记载。(3) ‘显著’或‘正式’都是指有关记载(如会议名称)本身的书写形式，非专指记载的位置。

从它290页的一个例子 *Capital and Equality: report of a Labour party study group* 我们也看到 *study group* 只是一般词的书写形式，不是作为专有名词首字母大写的。原文在括弧里还特别说明：“*study group* 是记载不显著的”，因此只取 *Labour party* 作了标目。至于 AACR2 在范围 d 后面写上这句话的目的，我认为是为了防止编目员根据 A symposium titled "Coal Geology and the Future" 这样的记载自编会议名称，因1949年美国图书馆协会条例曾允许这样做。以上看法，我在1983年西文图书编目标准化与自动化研讨会的书面发言中曾经提到。我想，“显著”的记载即题名页的记载这一观念如能改变，许多矛盾便可随之解决，规则也就简单易行得多了。

四、关于机构会议

AACR 2 没有“机构会议”的提法，而是把它同多级机构归为一类，采取同一的处理原则。如21.1B4规定：由下级机构负责的文献，只要是属于21.1B2的一个或一个以上资料范围的，取机构标目。同时在24.13关于下级机构或附属机构可以作为二级标目的规则中也有这样的举例：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European Regional Conference (2nd, 1968; Geneva)

Labour Party (Great Britain) Conference (71st, Blackpool)

虽然 AACR 2 没有具体指出“机构会议”应属于哪一范围，但是机构会议的决定点是会议，就文献类型（会议录）、内容性质（集体活动）以及会议名称形式（Conference of 某一“机构”与 Conference on 某一“专题”并无实质性区别）来说，当然应该属于范围 d。也就是说，范围 d 既适用于专题会议也适用于机构会议，要求条件不应该有任何不同。

《条例》把机构会议与专题会议列在一起，也表明认为二者是属于同一性质的，但所定的规则却对机构会议标目作了更多的限制，除规定“机构会议名称要显著地反映在题名页上”外，还规定“会议内容又是论及其机构的内部政策、程序及活动的”。而且在介绍这一规则时还加上了另一条“必须是没有具体书名的”（见《西文文献著录条例》简单介绍，载《图书馆学通讯》1986年第1期）。事实上会议录内容是行政事务还是学术活动（有时两种内容都有），是不易区别的。而且 AACR 2 范围 d 以及对‘会议’一词的注释就包括了这两种内容，也没有必要加以区别。《条例》如此对会议标目层层限制，是我们过去所没有的，也是 AACR 2 所没有的。这样实施结果必然导致题名主要款目的大量增加。题名主要款目增多是好还是不好，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五、题名标目与会名标目的比较

1. 根据1961年巴黎会议的准则，会议录的著录应达到字顺目录两种职能的要求：(1)使读者能够通过会名标目、题名标目及其他检索点直接检索到入藏的某一本具体会议录；同时(2)也能够在会议名称的统一标目之下集中地检索到一个连续性会议历次会议的文献，以及一个会议录的不同文本及分册。一般来说，题名的专指性强，是识别文献的重要标志，但在执行目录的第二个职能方面，不如著者标目和团体标目的概括性强，能起到集中款目的作用。

用。但是对会议文献特别是没有专题题名的会议文献来说，会议名称可以说是兼备上述两种职能。而在单一款目的字顺目录中，会名主要款目的作用也是题名主要款目所不能比的。

2. 会议录的种类繁多，出版形式复杂，它的题名往往是不规则、不稳定甚至是不易识别的。以它作为主要款目的标目，容易造成标目不一致和款目分散。即使能为会议名称做好附加款目，也还会有著者号不一致使分类款目分散和排架分散的问题。而且在新旧目录衔接上也会造成麻烦。

3. 以卡片为载体，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珍惜空间。然而会议录主要款目以题名为标目，不可避免在著录内容上有许多重复，因而占用更多的卡片空间，也增大了目录体积。同时，一个款目如果打印得密密麻麻，一张容不下还要加上一两张续片，不仅给编目人员增加了操作负担，也给读者造成了检索不便。此外，很多图书馆一直习惯于用画红杠办法为题名做附加款目，现在要为会议名称附加款目，再用此法已不可能。如果把会名标目打印在附加款目上端，则要花费较多的人力时间。若取会名标目则可避免这些。

4. 会名附加款目能否保证做好，也是问题。确定主要款目的标目，历来是编目过程中全力以赴的事情。如果主要款目直取题名，即使还要求做会名附加款目，但由于程序的改变，有可能使编目员不再注意选择标目和统一标目，因而削弱目录的第二职能，使读者失去一个重要的检索途径。《条例》编者在有关介绍中一再强调‘对不作为主要款目目的正式会名，主办机构名称和主要编者，要认真做好附加款目’，想必也是有鉴于此。

总之，会议录取题名作主要款目标目，不利之处很多，《条例》的这项规则是值得重新考虑的。

六、AACR2的编者意向

对AACR 2，我们是“基本采用，个别改动”，而不是等效使用，目的在于向国际规则靠拢的同时也顾及我们的目录特征和现有条件。AACR 2 对检索点选择部分所作的最大的不同于过去的处理，是团体标目。为了斟酌损益做好这部分的“移植”工作，我们在熟悉本身情况的同时，还必须了解 AACR 2 的下列特点和编者意向：

1. 对一般团体标目严格限制：M·戈尔曼一向认为机关团体同个人一样作为著者的概念不合理，因此在编制 AACR 2 时首先从著者定义中摒除了‘集体著者’概念，为团体标目另定了六项资料范围，从而把个人著者与机关团体从定义上和著录标准上彻底分开。这表明 AACR 2 完全放弃了巴黎原则第9、12条：“书名或书名页的措词结合著作的性质，清楚地表明它的内容是由整个团体集体负责的”。这一条指的是一些用一般词汇（会报、汇刊等）作名称的连续出版物，其前面或后面有机关团体的名称。舍弃了这一条，则 ALA bulletin 和 University of London historical studies 之类的资料，将不再是团体标目而是书名标目了。AACR 2 的编者清楚地知道，控制团体标目莫过于从这里入手。但是控制团体标目有导致题名标目泛滥的趋势，对我们现行的编目程序来说，并不方便，尽管我们可以这样做，但必须了解这一点。

2. 为会议录特开一例：从21.1B 2 范围 d 我们看到“会议、考察团等集体活动的报告，如会议录、论文集、考察报告等”可以取团体名称作标目。但是其他机关团体的‘集体活动’可以取团体标目的，只限其内部的行政事务，不包括学术活动。同时，反映学术活动内容的

的论文集，也只有出自会议的才可以采用团体标目，而出自一般机构或个人编者的论文集只能取题名标目。这就是说，在六个范围中 d 是与众不同的。若问编者何以为会议录开此特例，原因不外两个，（1）如上所述，会议录题名多变，有些会议录没有实质词题名甚至全无题名；（2）会议录内容绝大多数是学术性的而非行政事务性的，不作如上规定则很难处理，尤其难以保持标目的一致。其实 AACR 2 的这项规则，对原属于英美体系的编目系统是有利的，我们需要的是如何保持利用这个有利规则，而不是另加限制束缚自己的手脚。

七、建议与希望

（一）建议凡属会议文献，不分内容与形式，均按“会议”处理，依下列顺序选择标目：

1. 取与会议内容直接有关的具体会议名称，即一般具有独立名称的正式会名作标目；
2. 没有正式会名，取“机构会议”作标目；
3. 作为一般词的“会议”字样不显著（如 Association of State Library Agencies,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这个名称中的“meeting”）或由某机构组织召开（如 a conference organized (or, sponsored) by）的会议，取有关的机构名称作标目；
4. 没有正式会名，也没有机构会议或主持会议的机构名称，取题名作标目；
5. 内容不止一个来源，也包括部分会议资料的文集，取题名作标目；

（二）AACR 2 出版后，接着又编出了《简明 AACR 2》及《最简明的 AACR 2》。我们也需要一个条文简要、结构谨严、举例精当的《条例》简本，希望有关部门能够考虑。

（三）在国外‘条例甫出，议论随起’是通常现象。因此往往新条例出版之日就是下一步修订准备开始之时。AACR 2 修订工作联合指导委员会（JSC）就是基于这种情况成为常设机构的。希望我们的学术研讨也能活跃起来，使有些规则通过讨论在人们思想上更加明确，在编目实践中更加落实。

（四）我的上述意见很不成熟，难免偏颇之处，希望编目录界的同志们予以指正。

（上接第36页） 笼统述之是因为学科范畴的内容因使用者的不同而难以确定的缘故。

第三、关于“本体”和“物质”同用作检索标目而处于同一层次的问题。阮冈纳赞认为，在若干主题中，物质范畴有时可起着本体之作用，即起的是本体“代理人”的作用，而在这种情况下，物质并不做为物质，而是以本体的身份出现。阮冈纳赞在《图书分类要旨》一书中曾举例说明，同一材料可按主题上下文，或表示为物质，或显示为主体。“钢铁”在自行车上下文仅作为物质（M），而在冶金学上下文中，“钢铁”却做为本体（P）。这样的区分在我国并不这么严格，无论是本体或物质，只要是作为具体的研究对象，在文献主题组配链中充当检索标目，就将其列为一层，置于首位。

参考文献：

1. 冒号分类法理论与实践（印度）塞克德瓦著，吴人珊译，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5.11。
2. 文献主题的构成因素及层次 张琪玉 载《图书情报知识》1985年第1期
3. 《辞海》（缩印本）1979年版。